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平湛政土〔202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荆山街道办事处胡杨楼村、徐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现状、目的及范围

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4.5125 公顷(其中耕地 4.49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07 公顷、建设用地 9.9425 公顷)，共 1 宗，位于开源路东长江路北侧，土地所有权人为荆山街道办事处胡杨楼村、徐庄村，地上附着物以据实清点为准，四至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坐标为准。该宗土地用于住宅用地项目建设。

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 征地补偿费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标准为 217.5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委会、青苗及附着物所有者和辖区国土分局共同清点、确认签字，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按标准据实核算。

3. 社会保障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的规定进行筹措落实，社保费用标准为 65.4 万元/公顷。

(二) 征地费用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要求，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分别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支付方式为转账。社会保障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 涉及房屋拆迁补偿的，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参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顶山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指导意见(试行)》(平政办〔2017〕79号)文件执行。

三、安置途径

我区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安置。

四、其他事项

本通告发布后，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通告公示期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湛河国土分局依法办理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将以湛河区人民政府委托的相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望相互转告。对本通告内容有异议的，请于本通告公示期满前，以村为单位书面形式向湛河国土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将视为放弃听证并同意本通告内容。

本通告公示期为 30 天。



(联系人：杜艳芳 电话：0375-3696983)